

Q/MDJ

墨江地道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DJ 0009 S—2023

代替 Q/MDJ 0009 S-2022

甜米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号: 53080145S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2 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0145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6 日

2023 - 12 - 26 发布

2023 - 12 - 31 实施

墨江地道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甜米酒是以糯米和（或不掺）紫米等粮食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菠萝、柠檬、桑葚、重瓣红玫瑰等进行发酵，经压榨过滤（含糟甜米酒不压榨过滤）、调配、处理、灌装、杀菌而成的发酵酒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参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规定，其中铅的限量指标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按照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替代Q/MDJ 0009 S -2022。

本标准由墨江地道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继英、吴鑫萍、李盈增、阚永清、陈瑞丽、李田钊。

甜米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甜米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和（或不掺）紫米等粮食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菠萝、柠檬、桑葚、重瓣红玫瑰等进行发酵，经压榨过滤（含糟甜米酒不压榨过滤）、调配、处理、灌装、杀菌而成的发酵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含糟量不同将甜米酒分为：

- 3.1.1 含糟甜米酒：所含的酒糟为米粒状的甜米酒。
- 3.1.2 浊汁甜米酒：浑浊液体，底部有少量聚集物的甜米酒。
- 3.1.3 清汁甜米酒：经过滤去除酒糟后的甜米酒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糯米:应符合 GB/T 1354 规定。
- 4.1.2 紫米:应符合 DB53/T 784 规定。
- 4.1.3 菠萝、柠檬、桑葚及重瓣红玫瑰: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1.4 加工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规定。
- 4.1.5 其它原料和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含糟甜米酒	浊汁甜米酒	清汁甜米酒
色 泽	乳白、浅黄至琥珀色、浅紫红色或紫红色	乳白、浅黄至琥珀色、浅紫红色或紫红色	乳白、浅黄至琥珀色、浅紫红色或紫红色
形 态	上层为半透明液体，下层为含米糟的浑浊液体	浑浊液体，底部有少量聚集物	清亮液体，底部有微量聚集物

准备
202
月 2

口 味	具有糯米酒固有的滋味与气味、味甜、无异味
风 格	具有本品应有的风格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含糟甜米酒	浊汁甜米酒	清汁甜米酒	
固形物/(g/L)	≥	10	\	GB/T 13662
总糖 ^a (以葡萄糖计)/(g/L)	≥	20.0	10.0	
总酸(以乳酸计)/(g/L)	≤	10.0		
酒精度(20℃)/(°vol)	≥	0.5		
^a 总糖标签值与实测值在±20g/L。				

4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沙门氏菌	5	0	0/25ml	GB 4789.4
菌落总数, CFU/mL	≤			GB 4789.2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

4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4.6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中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6 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、以同一原料、同一配方、同一工艺条件生产、且经包装出厂的、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方法及数量

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瓶，每批随机抽取 12 瓶，总量控制不少于 2000mL。将所抽样品分成两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需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上质量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其余指标如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干燥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避免强烈振荡，有防尘、防晒、防潮、防冰冻的措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避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 云南地道酒业有限公司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10 月 16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10 月 16 日